2211110396 6和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速偵字第405號

被　　告　張文權　男

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文權自民國111年3月10日晚上10時50分許起至同日晚上11時許止，在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之南潭宮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隨即自前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10分許，行經彰化縣員林市溝皂東街與溝皂一街路口，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因警察覺其酒氣濃厚，故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遂於同日晚間11時28分許，在其彰化縣員林市溝皂街237號住處前，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7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佐，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泳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雅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